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程控直流稳压稳流电源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HCH-ZB-2397

采购单位：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8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程控直流稳压稳流电源项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号）、《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程控直流稳压稳流电源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单位：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二、项目编号：ZHCH-ZB-2397

三、项目名称：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程控直流稳压稳流电源项目

四、招标内容：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程控直流稳压稳流电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六、预算金额：85000元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提供近18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八、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ggzyjy.gansu.gov.cn/>）上注册后，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九、上传资质证明文件及竞价截止时间：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00分

竞价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14时00分

投标单位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http://ygjy.ggzyjy.gansu.gov.cn:3020/a/login>)，在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进行资质上传并自行报价在线竞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地 址：兰州市东岗东路131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31-4545555

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名城广场3号楼9层910

联系人：沈婷

联系电话：1529702146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程控直流稳压稳流电源项目</p> <p>采购内容：程控直流稳压稳流电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p> <p>采购预算：85000 元</p> <p>采购方式：阳光平台邀请招标</p> <p>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p>
2	<p>采购人：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p> <p>地址：兰州市东岗东路 1315 号</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931-4545555</p> <p>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2 号名城广场 3 号楼 9 层 910</p> <p>联系人：沈婷</p> <p>联系电话：15297021466</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提供近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4	该采购项目共 <u>1</u> 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采购活动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第二章 采购须知

1、说明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方”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提供近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所有费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程控直流稳压稳流电源技术参数

- 1、输出电压：最大输出电压不低于 1000V，且 0~1000V 可调
- 2、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不低于 1000V，且 0~20A 可调
- 3、最大功率：不低于 20KW(1000V@20A)
- 4、输入电压：输出发电机（星型电压，相电压 U-V、V-W、U-W 交流电压均为 220V；U-N、V-N、W-N 交流电压是 125V）。
- 5、输入频率：要求覆盖工频 50Hz/60Hz
- 6、转换效率：>88%@100%负载
- 7、支持串并联使用，串联使用时满足电压要求，要求打压测试不低于 AC3000V
- 8、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合同模板

合同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合同

合 同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

文 件 编 号 ：

甲 方 ：

乙 方 ：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期限：甲方要求的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成交后约定）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甲方及乙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艺流程、检验、验收标准等内容，在不违反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HT-ZHCH-ZB-23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文件编号： ZHCH-ZB-2397

3. 项目内容：_____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小 写：_____

大 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 期限：甲方要求的时间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成交后约定）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

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1.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协商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九、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代理机构： 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2 号名城广场 3 号楼第 9 层 910 室</p> <p>邮编： 730000</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

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

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

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